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时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恰当合理，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斌

张博

黄震

韩斌

张博

黄震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